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选择用“√”)		服务对象（选择用“√”）			备注
			互 联 网	线 下	行政 许 可	非行 政许 可	个 人	企 业	金 融 机 构	
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银发〔2006〕144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银办发〔2008〕11号文印发，2017年修订）		√		√	√	√	√	
2	1236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13〕107号文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核配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统一公益服务电话号码的复函》（工信部电管函〔2013〕3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发〔2016〕314号文印发）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选择用“√”)		对象(选择用“√”)			备注
			互 联 网	线 下	行政 许 可	非行 政许 可	个 人	企 业	金 融 机 构	
3	信访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中国人民银行信访工作规定》(银办发〔2005〕229号)		√		√	√	√	√	
4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412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公示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条件的通知》(银办发〔2004〕19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89号)		√	√				√	
5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财库〔2013〕204号)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选择用“√”)		对象(选择用“√”)			备注
			互 联 网	线 下	行政 许 可	非行 政许 可	个 人	企 业	金 融 机 构	
6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	√			√	√	√
7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需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		√	√			√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初审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8	人民币真伪鉴定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		√		√	√		√	
9	残损人民币鉴定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选择用“√”)		对象(选择用“√”)			备注	
			互 联 网	线 下	行政 许 可	非行 政许 可	个 人	企 业	金 融 机 构		
10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初审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11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6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2.《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第七条：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审批。 3.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32号		√	√			√	√	√	